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21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的议案》,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,并对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。详细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

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,发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 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巨烽")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存在业绩承诺方及 关联人为其承担费用情况且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,现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的相关 规定对此会计差错进行更正,并对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。

#### 二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

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,201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 配利润项目调减 834,277.50 元;资本公积项目调增 834,277.50 元。2016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 13,029,727.50 元;资本公积项目调增 13,029,727.50元。

1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 下: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2015 年度



<i>**</i>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调整前	调整内容	调整后 (2015年12月31日)	
资产负债表项目	(2015年12月31日)	<b>州金内</b> 在		
资本公积	1,528,003,611.81	834,277.50	1,528,837,889.31	
未分配利润	334,871,284.05	-834,277.50	334,037,006.55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	2,216,881,980.29	0.00	2,216,881,980.29	
权益合计	2,210,001,700.27	0.00	2,210,001,200.22	
少数股东权益	43,619,841.68	0.00	43,619,841.68	
所有者权益合计	2,260,501,821.97	0.00	2,260,501,821.97	

利润表项目	调整前 项目 (2015 年度)		调整后 (2015 年度)	
销售费用	363,437,394.55	926,975.00	364,364,369.55	
净利润	166,617,212.84	-926,975.00	165,690,237.84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	166,044,367.62	-834,277.50	165,210,090.12	
少数股东损益	572,845.22	-92,697.50	480,147.72	
年初未分配利润	218,081,329.77	0.00	218,081,329.77	

# 2016年度

资产负债表项目	调整前 (2016年12月31日)	调整内容	调整后 (2016年12月31日)	
资本公积	1,208,415,668.81	13,029,727.50	1,221,445,396.31	
未分配利润	478,353,024.95	-13,029,727.50	465,323,297.45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	2 201 007 672 22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益合计	2,381,007,672.23		2,381,007,672.23	
少数股东权益	45,389,481.99		45,389,481.99	
所有者权益合计	2,426,397,154.22		2,426,397,154.22	

利润表项目	调整前 调整内容 (2016 年度)		调整后 (2016 年度)	
销售费用	501,778,683.79	13,550,500.00	515,329,183.79	
净利润	216,728,807.76	-13,550,500.00	203,178,307.76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				
净利润	211,946,309.13	-12,195,450.00	199,750,859.13	

利润表项目	调整前 (2016 年度)	调整内容	调整后 (2016 年度)	
少数股东损益	4,782,498.63	-1,355,050.00	3,427,448.63	
年初未分配利润	334,871,284.05	-834,277.50	334,037,006.55	

## 2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如下:

	2016年		2015 年			本年比上年增减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归属于上市								
公司股东的	21194. 63	−1219 <b>.</b> 55	19975. 09	16604. 44	-83, 43	16521. 01	27. 64%	20. 91%
净利润(万	21194.05	-1219. 55	19975.09	10004.44	-00 <b>.</b> 40	10021.01	27.04%	20.91%
元)								
归属于上市								
公司股东的								
扣除非经常	19208. 47	-1219. 55	17988. 93	14295. 58	-83. 43	14212. 14	34. 37%	26. 57%
性损益的净								
利润(万元)								
基本每股收	0. 332	-0. 020	0. 313	0. 290	-0.002	0. 288	14. 48%	8. 38%
益(元/股)	0. 554	-0. 020	0. 515	0. 290	-0.002	0. 200	14.40%	0. 30%
稀释每股收	0. 332	-0. 020	0. 313	0. 290	-0.002	0. 288	14. 48%	8. 38%
益(元/股)	U. 334	-0.020	0. 313	0. 290	-0.002	U. 200	14.40%	0. 30%
加权平均净								下降
资产收益率	9. 235%	-0.006	8. 681%	11. 340%	-0.001	11. 284%	-2. 10%	2.603 个
(%)		_						百分点

## 三、 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

#### (一) 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## 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,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#### (三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、合理的,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,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;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# 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A13019号《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,认为,京新药业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